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4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95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2.24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9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99年9月29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1月12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9月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暨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19日發布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四條 碩士生於修畢本規則規定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外語、專業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零學分。

碩士生應加修大學部第二外語或本院相同學制開設之專業外文四學分。但修畢全英語課程達四學分者，不在此限。

碩士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語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申請參加本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免修第二外語。

碩士生申請參加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自測驗成

績通知之翌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始得再次申請參加測驗。

本系碩士班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第五條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合計以十學分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計算，不包括第二外語、專業外文及應補修課程之學分。

第六條 除第二外語、應補修大學部之課程外，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評量決定之。

第七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修畢規定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
- 二、修畢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之課程。

第八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

- 一、政治組：國家學三學分、比較政府四學分。
- 二、公法組：憲法四學分、行政法總論四學分。

前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者，得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

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第三條、第七條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但書所稱「入學前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以申請抵免之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該課程修畢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

第一項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條 除第二外語及專業外文外，碩士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必修及必選修學分課程，但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生得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

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碩士論文題目。碩士論文題目應與其入學組別相關。

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並提出於本系登記存查後，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題目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

第十三條 碩專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碩專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第十一條申報期限之限制。

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碩士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

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

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

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之理由。

碩士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結果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碩士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